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

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所編製會計師報告(載於本文件附錄一)的一部分，載入僅供說明用途。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. 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條編製，以說明[編纂]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2025年4月30日完成。

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，由於其假設性質，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(假設[編纂]已於2025年4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)。

[編纂]

附 錄 二

未 經 審 計 [編 纂] 財 務 資 料

[編 纂]

附 錄 二

未 經 審 計 [編 纂] 財 務 資 料

[編 纂]

附 錄 二

未 經 審 計 [編 纂] 財 務 資 料

[編 纂]

附 錄 二

未 經 審 計 [編 纂] 財 務 資 料

[編 纂]